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8頁。茲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	5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應採取的行動 .....	8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10.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周長亮先生(行政總裁)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c)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014,014,20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602,802,84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0%。

此外，亦將向閣下提呈另一決議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014,014,205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01,401,42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暘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彼等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3.5年、13.5年及4.5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周長亮先生及李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分別填補汝海林先生及葛明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曾暘先生、周長亮先生及李揚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楊欣先生及林采宜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林采宜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林采宜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林采宜女士在宏觀經濟分析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其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多樣性，林采宜女士自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主席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采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將介乎約人民幣4,700,000元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年度審計費用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若。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栢淳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到現行審計費用、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計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栢淳執行審計所需的資源，預期將與二零二五年報告年度相若。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的已知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該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可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的相關修訂；(i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及出售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

###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c)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並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8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 (「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持有合共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及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秉誠行事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c)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及(d)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014,014,205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801,401,42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65	0.194
	五月	0.249	0.195
	六月	0.265	0.228
	七月	0.315	0.246
	八月	0.270	0.222
	九月	0.265	0.215
	十月	0.244	0.208
	十一月	0.244	0.186
	十二月	0.193	0.15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3
二月		0.104	0.077
三月		0.085	0.066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	0.067

####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4,125,855,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0%。該等4,125,855,381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1,321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的10,400,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51,699,759股股份及由Sun Success Trust（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1,363,754,301股股份。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256,151,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8%。該等3,256,151,953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51,699,759股股份及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504,452,194股股份。主要股東林峰先生於合共2,959,463,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3%。該等2,959,463,223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6,393,66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51,699,759股股份，由Sun-Mountain Trust（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189,487,089股股份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11,882,715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838,071,0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26.86%。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6%增加至29.84%。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周長亮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曾擔任集團副總裁兼北京區域集團總裁及西北區域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業。畢業後入職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助理總裁兼西北區域和西南區域總裁職務，並在中惠熙元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崗位。

周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獲委任後，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09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980,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10,000元。周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周先生於9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欣先生，52歲，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楊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楊先生有權享有由本集團支付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273,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3,115,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58,000元。楊先生於同期的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37,000元。楊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於5,179,09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家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揚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兼運營中心總經理，負責領導運營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曾於總部及地區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在房地產行業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房地產企業，包括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茂集團。李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13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972,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58,000元。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於1,747,57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賜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現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曾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中國及新加坡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曾擔任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直到二零一七年。

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數量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註冊會計師執照。

曾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一年但不超過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曾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曾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采宜女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宏觀經濟分析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現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兼職教授及北外灘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林女士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01211)的首席經濟學家，彼專注於宏觀經濟學研究及大類資產配置。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

碼：002939) 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 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林女士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資金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交易員，主要從事外匯及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上海中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林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自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獲得董事袍金合共約人民幣288,000元。林女士於同期的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2,000元。林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林女士已確認，(a)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 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重選時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 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 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大綱
4	<p>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且可以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利；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利，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證、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p>	4	<p>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且可以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利；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利，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證、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p>

條款 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 編號	修訂後大綱
	<p>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p>		<p>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大綱
	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6	本公司股本為 <u>2,000,000,000</u> <del>5,000,000,000</del> 港元，拆分為 <u>20,000,000,000</u> <del>50,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無	無	8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關涵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無	2.2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2.2	無	2.2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2.2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2.2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p><b>「通訊設備」</b></p> <p>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p>	2.2	<p><b>「通訊設備」</b></p> <p>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而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p>
2.2	<p><b>「公司法」</b></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p><b>「公司法」</b></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p><b>「股息」</b></p> <p>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p>	2.2	<p><b>「股息」</b></p> <p>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p>
2.2	<p><b>「電子交易法」</b></p> <p>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p><b>「電子交易法」</b></p> <p>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無	2.2	<p><b>「香港結算」</b></p> <p>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無	2.2	<u>「香港結算代理人」</u>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2.2	無	2.2	<u>「大綱」</u>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補充、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
2.2	<u>「普通決議案」</u> 指根據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2.2	<u>「普通決議案」</u> 指根據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普通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p>「認可結算所」</p> <p>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界定該詞的意義，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p>「認可結算所」</p> <p>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界定該詞的意義，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2.2	無	2.2	<p>「證券及期貨條例」</p> <p>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p>
2.2	<p>「特別決議案」</p> <p>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2.2	<p>「特別決議案」</p> <p>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u>：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u>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獲授權代表</u>在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u>特別決議案</u>。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無	2.2	<b>「庫存股份」</b> 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2.2	無	2.2	<b>「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b>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2.2	<b>「過戶辦事處」</b> 指當時股東名冊備存的地方。	2.2	<b>「過戶辦事處」</b> 指當時股東名冊備存的地方。 <b>「無紙證券市場規則」</b>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3	除以上所述，公司司法中的詞語在主旨及／或上下文意允許之下，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意義。	2.3	除以上所述，公司司法中的詞語在主旨及／或上下文意允許之下，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意義。
無	無	<u>2.6</u>	<u>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用電子形式簽署履行。</u>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u>2.72.6</u>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無	無	<u>2.8</u>	<u>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u>
3.1	<b>股本</b> 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	<b>股本</b> 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 <u>5,000,000,000</u> <del>2,000,000,000</del> 港元，分為 <u>50,000,000,000</u> <del>20,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2	<p><b>發行股份</b></p> <p>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3.2	<p><b>發行股份</b></p> <p>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3	<p><b>發行認股權證</b></p> <p>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是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件已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新的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p>	3.3	<p><b>發行認股權證</b></p> <p>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是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件已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新的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4	<p><b>如何更改類別權</b></p> <p>附錄A1</p> <p>第15條</p>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3.4	<p><b>如何更改類別權</b></p> <p>附錄A1</p> <p>第15條</p>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u>面值</u>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6	<p>本公司可購買和資助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p> <p>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沒有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且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之任何股份(該詞意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按授權或法律沒有禁止的方式作出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給予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p>	3.6	<p>本公司可購買和資助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p> <p>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沒有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且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之任何股份(該詞意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股東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按授權或法律沒有禁止的方式作出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給予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需按比率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採用不同方式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務資助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行使。		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需按比率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採用不同方式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務資助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行使。
3.9	<p><b>贖回</b></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所釐定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3.9	<p><b>贖回</b></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特別決議案所釐定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u>3.11</u>	<u>購買或贖回不產生其他購買或贖回</u> <u>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u>
3.11	<b>證書須繳回作註銷</b> 股份被回購、繳回或被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須繳回證書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u>3.123-11</u>	證書須繳回作註銷股份被回購、繳回或被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須繳回證書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12	<b>董事會處置股份</b>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有股本部分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u>3.133-12</u>	<b>董事會處置股份</b>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有股本部分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13	<p><b>本公司可支付佣金</b></p> <p>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能超過每次發行股份價格的10%。</p>	<u>3.143-13</u>	<p><b>本公司可支付佣金</b></p> <p>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能超過每次發行股份價格的10%。</p>
3.14	<p><b>本公司不承認任何股份信託</b></p> <p>除非本細則或法律或法院命令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限制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不在此限。</p>	<u>3.153-14</u>	<p><b>本公司不承認任何股份信託</b></p> <p>除非本細則或法律或法院命令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限制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不在此限。</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3.16	<p><u>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u></p>
無	無	3.17	<p><u>庫存股份無權獲得股息及分派</u>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3.18	<p><u>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u></p> <p><u>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a)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均不得計入。</u></p>
無	無	3.19	<p><u>董事可處置的庫存股份</u></p> <p><u>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3.20	<u>董事可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u> 在符合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b) 將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
4.1	<b>股東名冊</b>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記錄股東的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和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4.1	<b>股東名冊</b>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記錄股東的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和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4.4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切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在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4	儘管本細則第4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切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在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6	附錄A1 第20條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	4.6	附錄A1 第20條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 <u>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4.9	<p><u>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所釐定的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繳納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u></p>
4.9	<p>為代替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p>	4.104.9	<p>為代替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10	<p><b>股票</b></p> <p>4.10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時間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繳交任何應繳費用並在配發股份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單位之股份數目,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份數目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惟對於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並無義務對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妥善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p>	4.114.10	<p><b>股票</b></p> <p>4.10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時間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繳交任何應繳費用並在配發股份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單位之股份數目,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份數目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u>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僅在<u>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u>，方有權獲發<u>股票</u>，惟對於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並無義務對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妥善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p>
4.11	<p><b>股票蓋上印章</b> 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p>	<del>4.124.11</del>	<p><b>股票蓋上印章</b> 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如已發出)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u>或加印於股票</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12	<p><b>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b></p> <p>每張股票須列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或股款已悉數付訖(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p>	4.134.12	<p><b>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b></p> <p>每張股票(如已發出)須列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或股款已悉數付訖(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p>
4.13	<p><b>聯名持有人</b></p> <p>本公司毋須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註冊,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p>	4.144.13	<p><b>聯名持有人</b></p> <p>本公司毋須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註冊,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14	<p><b>更換股票</b></p> <p>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後可予更換。倘若是磨損或刮花，須提交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p>	4.154.14	<p><b>更換股票</b></p> <p>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u>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視情況而定）不時准許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後可予更換。倘若是磨損或刮花，須提交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5.1	<p><b>本公司的留置權</b></p> <p>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就該股東和其遺產欠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在本公司被通知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時期是否實際到期,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等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及負債。</p>	5.1	<p><b>本公司的留置權</b></p> <p>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就該股東和其遺產欠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在本公司被通知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時期是否實際到期,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等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及負債。</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5.3	<p><b>出售股份受留置權約束</b></p>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當時到期應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承諾當時必須履行或執行，而且下述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該書面通知需述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執行該負債或承諾，及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該書面通知須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p>	5.3	<p><b>出售股份受留置權約束</b></p>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當時到期應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承諾當時必須履行或執行，而且下述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該書面通知需述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執行該負債或承諾，及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該書面通知須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5.4	<p><b>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b>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支付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之債務、責任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取決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繳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或履行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為促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給購買人，並將購買人的姓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使用，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p>	5.4	<p><b>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b>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支付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之債務、責任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取決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繳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如已發出)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或履行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為促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給購買人，並將購買人的姓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使用，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p>
6.6	<p><b>聯名持有人的責任</b>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該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p>	6.6	<p><b>聯名持有人的責任</b>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該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12	<p><b>提前支付催繳股款</b></p> <p>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向願意預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價值的東西)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收到上述預付款時，本公司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向該股東歸還預付款，除非在上述通知期滿前，上述預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任何該等預付款不能使股東有權在催繳股款付足之前，對支付預付款的股份或其份數作為股東收取在付款之日前應付的任何股息。</p>	6.12	<p><b>提前支付催繳股款</b></p> <p>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向願意預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價值的東西)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收到上述預付款時，本公司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向該股東歸還預付款，除非在上述通知期滿前，上述預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任何該等預付款不能使股東有權在催繳股款付足之前，對支付預付款的股份或其份數作為股東收取在付款之日前應付的任何股息。</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1	<p><b>轉讓格式</b></p> <p>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與聯交所之標準形式相符)之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放置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所有該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p>	7.1	<p><b>轉讓格式</b></p> <p>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與聯交所之標準形式相符)之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放置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所有該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2	<p><b>簽立</b></p> <p>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通過複印方式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通過複印簽名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複印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p>	7.2	<p><b>簽立</b></p> <p>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通過複印方式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通過複印簽名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複印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3	即使第 7.1 條和第 7.2 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方式進行。	7.3	即使第 7.1 條和第 7.2 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及 <u>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准許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6	<p><b>轉讓要求</b></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在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p> <p>(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書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p> <p>(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p> <p>(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p>	7.6	<p><b>轉讓要求</b></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如有)(在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p> <p>(b)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p> <p>(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p> <p>(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8	<p>股份轉讓後，股票須交還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並在承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於交還的股票中保留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就該部份的股份向其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p>	7.8	<p>股份轉讓後，股票須交還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有)須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並在<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承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於交還的股票中保留任何股份，則在<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轉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就該部份的股份向其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9.5	<p><b>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b></p> <p>凡被沒收股份人士均不再為涉及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或減去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p>	9.5	<p><b>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b></p> <p>凡被沒收股份人士均不再為涉及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或減去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0.1	<p>合併與分拆股本和分拆與註銷股份</p>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會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如何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p>	10.1	<p>合併與分拆股本和分拆與註銷股份</p>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會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如何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p>(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p>(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0.2	<p><b>減少股本</b></p> <p>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10.2	<p><b>減少股本</b></p> <p>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11.5	<p><b>備存押記登記冊</b></p> <p>董事會須按公司法規定促使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登記冊，並妥善遵守公司法對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事宜之規定。</p>	11.5	<p><b>備存押記登記冊</b></p> <p>董事會須按公司法規定促使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登記冊，並妥善遵守公司法對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事宜之規定。</p>
12.1	<p><b>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b></p> <p>附錄A1</p> <p>第14(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董事會將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1	<p><b>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b></p> <p>附錄A1</p> <p>第14(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並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董事會將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舉行。</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3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附錄A1</p> <p>第14(5)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其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後召開,惟於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要求人士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倘若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後起計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自身或其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12.3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附錄A1</p> <p>第14(5)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u>提交書面要求後召開,惟有</u><u>關股東於提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須相當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除外)</u><u>(按每股一票基準)</u>。書面要求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其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後</u>召開,惟於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要求人士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倘若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後起計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自身或其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p>		<p>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p>
12.4	<p>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供本公司特定的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p>	12.4	<p>董事會可提供通訊設施供本公司特定的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5	<p>會議通知</p> <p>附錄A1</p> <p>第14(2)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務(按第13.1條界定)，則須列明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p>	12.5	<p>會議通知</p> <p>附錄A1</p> <p>第14(2)條</p> <p><u>通訊設施</u></p> <p><u>附註A1</u></p> <p><u>第14(6)條</u></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在<u>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u>)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及<u>事務之一般性質</u>，如為特別事務(按第13.1條界定)，則須列明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對於將使用<u>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p>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p>		<p>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6	<p>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p> <p>(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p>	12.6	<p>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p> <p>(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7	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合理顯眼處註明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和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12.7	<u>受委代表</u> <u>附註A1</u> <u>第18條</u> 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合理顯眼處註明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和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無	無	<del>12.8</del>	<u>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其通知須列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u>
12.8	<b>遺漏發出通知</b> 倘意外遺漏發出上述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收到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u>12.9+2.8</u>	<b>遺漏發出通知</b> 倘意外遺漏發出上述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收到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9	<p><b>遺漏發出受委代表委託書</b></p> <p>倘若受委代表委託書與通知一起寄出，意外遺漏發出該受委代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u>12.10</u></p> <p><del>12.9</del></p>	<p><b>遺漏發出受委代表委託書</b></p> <p>倘若受委代表委託書與通知一起寄出，意外遺漏發出該受委代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12.10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p><u>12.11</u></p> <p><del>12.10</del></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不論現場或虛擬）</u>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不論現場或虛擬）</u>舉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u>12.12</u> <del>12.11</del>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12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之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之自動延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回或已更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p>	<p><u>12.13</u> <del>12.12</del></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之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之自動延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告無需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p>		<p>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回或已更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p> <p>(f)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告無需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3	<p><b>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及何時續會</b></p> <p>倘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知列明的事務。</p>	13.3	<p><b>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及何時續會</b></p> <p>倘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u>虛擬</u>舉行；及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知列明的事務。</p>
13.4	<p><b>股東大會主席</b></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及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其間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p>	13.4	<p><b>股東大會主席</b></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及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其間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5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p> <p>(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令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13.5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及</p> <p>(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令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6	<p><b>有權延期股東大會／續會事務</b></p> <p>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以及必須(如股東大會上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將股東大會延期。倘若股東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必須提前至少七個完整日發出按原來會議相同方式的通知，列明續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需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無權接收續會或處理續會事務的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來股東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13.6	<p><b>有權延期股東大會／續會事務</b></p> <p>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以及必須(如股東大會上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不論現場或虛擬)將股東大會延期。倘若股東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必須提前至少七個完整日發出按原來會議相同方式的通知，列明續會召開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u>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惟無需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無權接收續會或處理續會事務的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來股東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8	<p><b>投票表決</b></p> <p>受細則第13.9條規定所限投票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和時間及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表決的會議的決議。</p>	13.8	<p><b>投票表決</b></p> <p>受細則第13.9條規定所限投票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或電子投票)和時間及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表決的會議的決議。</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	<p><b>股東投票</b></p> <p>附錄A1</p> <p>第14(3)條</p> <p>在任何類別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a)每名出席股東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他的全部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為免存疑，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持有一票表決權，沒有責任於投票時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p>	14.1	<p><b>股東投票</b></p> <p>附錄A1</p> <p>第14(3)條</p> <p>在任何類別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a)每名出席股東應 (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他的全部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為免存疑，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持有一票表決權，沒有責任於投票時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4	<p><b>聯名持有人的投票</b></p> <p>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以逝者名義登記為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條款中應視為聯名持有人。</p>	14.4	<p><b>聯名持有人的投票</b></p> <p>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u>任何大會</u>，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以逝者名義登記為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條款中應視為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8	<p>受委代表</p> <p>附錄A1</p> <p>第18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受委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p>	14.8	<p>受委代表</p> <p>附錄A1</p> <p>第18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受委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0	<p><b>交付受委代表文書</b></p> <p>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p>	14.10	<p><b>交付受委代表文書</b></p> <p>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p>委任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論。</p>		<p>委任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論。</p>
14.13	<p>由受委代表／代表於被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p>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去世、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通過簽立的受委代表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撤回相關決議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14.10條提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去世、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的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14.13	<p>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於被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p>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去世、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通過簽立的受委代表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撤回相關決議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14.10條提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去世、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的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4	<p>法團或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p> <p>附錄A1 第18條</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且以前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倘該人士代表法團出席任何會議，則須視為其出席。</p>	14.14	<p>法團或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p> <p>附錄A1 第18條</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且以前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倘該人士代表法團出席任何會議，則須視為其出席。</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5	<p>附錄A1 第19條</p> <p>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名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及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應視為正式授權，無需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證實該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如同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般，包括發言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即使本細則有相反規定。</p>	14.15	<p><u>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u></p> <p>附錄A1 第19條</p> <p>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名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及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應視為正式授權，無需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證實該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如同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般，包括發言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即使本細則有相反規定。</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3	<p><b>人數之權力</b></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本細則和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p>	16.3	<p><b>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b></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本細則和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4	<p><b>獲提名人士有意擬參選時須發出通知</b></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期間內遞交秘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外，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另一個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且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p>	16.4	<p><b>獲提名人士有意擬參選時須發出通知</b></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u>自不早於送達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u>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u>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u>，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u>同時附上</u>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期間內遞交秘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外，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七天期間。</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另一個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且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16.5	<p><b>董事名冊和向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通知</b></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載他們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名冊副本，以及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上述董事的任何變更。</p>	16.5	<p><b>董事名冊和向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通知</b></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載他們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名冊副本，以及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上述董事的任何變更。</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6	<p><b>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b></p> <p>附錄A1 第4(3)條</p> <p>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任何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細則的條文並未剝奪被解除職務的董事就終止對他的董事委任或因此造成對他的其他職務之終止而取得本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p>	16.6	<p><b>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b></p> <p>附錄A1 第4(3)條</p> <p>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任何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細則的條文並未剝奪被解除職務的董事就終止對他的董事委任或因此造成對他的其他職務之終止而取得本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7.2	<p><b>罷免董事總經理等</b></p> <p>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罷免其職務，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p>	17.2	<p><b>罷免董事總經理等</b></p> <p>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罷免其職務，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8.1	<p>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p> <p>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p>	18.1	<p>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p> <p>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0.5	<p><b>主席</b>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0.5	<p><b>主席</b>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del>董事會主席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del>；惟倘並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1.1	<p><b>委任秘書</b>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原因並無秘書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按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或倘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行事，則由董事會一般授權或因上述事宜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處理。</p>	21.1	<p><b>委任秘書</b>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原因並無秘書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按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或倘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行事，則由董事會一般授權或因上述事宜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處理。</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1.2	<p><b>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b></p> <p>如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條文，則不能由或對同時身兼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p>	21.2	<p><b>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b></p> <p>如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條文，則不能由或對同時身兼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p>
22.3	<p><b>支票及銀行安排</b></p>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銀行賬戶。</p>	22.3	<p><b>支票及銀行安排</b></p>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銀行賬戶。</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3.1	<p><b>資本化權力</b></p>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但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p>	23.1	<p><b>資本化權力</b></p>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但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p>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受公司司法所限。</p>		<p>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受公司司法所限。</p>
24.1	<p><b>宣派股息之權力</b>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p>	24.1	<p><b>宣派股息之權力</b>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p>
24.15	<p><b>保留股息</b>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p>	24.15	<p><b>保留股息</b>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4.19	<p><b>實物股息</b></p> <p>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股份權益、將零碎股份權益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權益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24.19	<p><b>實物股息</b></p> <p>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股份權益、將零碎股份權益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權益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4.22	<p>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p> <p>倘兩名或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派付之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24.22	<p>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p> <p>倘兩名或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派付之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4.23	<p><b>透過郵寄付款</b></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冒。</p>	24.23	<p><b>透過電匯或郵寄付款</b></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u>通過電匯方式</u>支付予<u>持有人</u>，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冒。</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4.24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4.24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 <u>電匯</u> 、 <u>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u> 首次無法 <u>送達投遞</u> 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 <u>電匯或</u> 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7	<b>週年申報及呈報</b>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7	<b>週年申報及呈報</b>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8.1	<b>存置會計賬冊</b>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28.1	<b>存置會計賬冊</b>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28.2	<b>存置會計賬冊之地點</b> 會計賬冊須備存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之條文所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28.2	<b>存置會計賬冊之地點</b> 會計賬冊須備存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之條文所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8.3	<p><b>股東查閱</b></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且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股東(而非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28.3	<p><b>股東查閱</b></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且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股東(而非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28.4	<p><b>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b></p>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按細則第29.1條而編製之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p>	28.4	<p><b>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b></p>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u>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u>期內(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按細則第29.1條而編製之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8.5	<p><b>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派送股東等</b></p>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28.5	<p><b>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派送股東等</b></p>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按本細則和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內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格式及資料擬備的賬目而製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即視為細則第28.5條要求已得到遵守。惟原應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向其提供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p>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del>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del>之情況下，只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按本細則和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內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格式及資料擬備的賬目而製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即視為細則第28.5條要求已得到遵守。惟原應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向其提供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9.2	<p><b>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b></p> <p>附錄A1</p> <p>第17條</p> <p>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被委任之核數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勝任，致使核數師職位空缺，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p>	29.2	<p><b>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b></p> <p>附錄A1</p> <p>第17條</p> <p>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被委任之核數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勝任，致使核數師職位空缺，董事會<u>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確定。</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1	<p><b>送達通知</b></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或以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p> <p>(a) 通過專人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p> <p>(c) 通過電子形式將其傳輸到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地址;</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送達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如此送達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b>送達通知</b></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或以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p> <p>(a) 通過專人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p> <p>(c) 通過電子形式將其傳輸到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u>號碼或地址</u>或網站;</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送達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如此送達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4	<p><b>何時通知視為送達</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以郵遞以外方式送遞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遞或放置日期已送達；</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夠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p>	30.4	<p><b>何時通知視為送達</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a) 以郵遞以外方式送遞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遞或放置日期已送達；</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夠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應被視為在成功傳輸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應被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應被視為在成功傳輸當日<u>後翌日</u>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應被視為於其<u>通知或文件</u>首次登載於<u>相關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u>時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2.2	<p><b>清盤後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b></p> <p>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類似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類似批准及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2.2	<p><b>清盤後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b></p> <p>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類似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類似批准及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2.3	<p><b>在清盤時分配資產</b></p> <p>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p>	32.3	<p><b>在清盤時分配資產</b></p> <p>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2.4	<p><b>送達法律程序文件</b></p> <p>倘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在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職業)，以便接收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如無作出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股東委任某人士，而向該被委任人(不論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對股東而言均是有效的親身送達。當清盤人作此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p>	32.4	<p><b>送達法律程序文件</b></p> <p>倘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在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職業)，以便接收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如無作出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股東委任某人士，而向該被委任人(不論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對股東而言均是有效的親身送達。當清盤人作此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4	<p><b>財政年度</b></p> <p>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p>	34	<p><b>財政年度</b></p> <p>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p>
35	<p>受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35	<p><b>修訂大綱及細則</b></p> <p>受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u>本</u>細則。</p>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長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采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予以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被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李揚先生、曾暘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